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吴红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

- 2、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内部张榜公示；
- 3、公示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